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双裕东楼）

联系电话：010-67412283

乙方：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莫尔空间2号楼603

联系电话：13910224805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书文本及附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甲方的采购文件、以及有可能产生的补充协议，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应的效力顺序为，首先依照合同书规定的内容执行，不明确、具体的事项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执行，仍不明确的事项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中相应的要求确定或补充协议约定。

一、服务项目

第一条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双裕东楼）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服务范围：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任务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

第四条 保安服务内容

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以及楼内设备设施的巡查工作，防止甲方财产受侵害行为的发生，配合收发室接收分发报刊信件。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区域防火防盗、车辆通行、停放管理、警卫巡逻、监控室值班等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异常群体事件、重大重要会议及

大型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升降国旗。具体人员岗位配备方案详见附件。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开展协助工作。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服务期限的前三个月。

正式服务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与正式服务期共一年）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重大事故发生；如乙方人员自身过失行为或未完全履职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如乙方人员违法乱纪的；如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或乙方人员被甲方投诉并经甲方确认是乙方人员责任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在岗率

乙方配备保安人员应足额到位，其在岗率应达到 100%。甲方将随机（每周不少于一次）对乙方配备人员在岗率情况进行检查。

四、保安员的配备与基本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保安员人数不少于 13 名。

第八条 乙方派送到甲方所辖办公区实施保安服务的保安员，需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 1、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 1.68 米以上，年龄 18 至 45 周岁。
-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语言表达、书面表达、处置一般问题的能力。
- 3、品行端正，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前科、无纹身，身体健康、无既往精神病、慢性病、传染病史或其他大病史，退伍军人佳，乙方派送给甲方的新保安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 4、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前需经过一定的专业培训（不在试用期内），并具有上岗资格。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中控室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保安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元

(¥: 992,888.00 元)；自 2025 年度预算费用下达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费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496,444.00 元)。2025 年 6 月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费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 198,577.60 元)，2025 年 11 月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费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 297,866.40 元)。

除本合同有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保安员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前，乙方须及时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纠正和考评，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有权对违章违纪的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对于乙方因主观原因或管理不善造成较为严重的工作失误、严重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必要的经济处罚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调整保安全管理负责人员(项目负责人、队长、班长等)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人员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须将更换人员资料报送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第十三条 保安员在工作区域内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按期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十五条 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

第十六条 在试用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项目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甲方安全保卫工作的需求，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及区域内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甲方人员和财产受侵害行为的发生。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纠正和考评。

第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未向甲方通报情况（包括怠于向甲方通报情况）而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的处理。乙方应在保安员上岗前对其进行本行业系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因乙方未按甲方工作需求进行岗前培训，致使保安员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保安员违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对违章违纪的保安员及时做出处理，并根据甲方要求，在 24 小时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与其全部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应依法为其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应按期足额向其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如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确保不影响对甲方的正常服务。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保安员在身体条件、学历、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提供其人员上岗证、健康证及当地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上岗。保安员每年应在正规体检机构体检一次，并将体检报告交给甲方检查。

同时，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历史清白、无前科，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保安服装、配置装备由乙方负责提供。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用餐由乙方与食堂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办公家具、电器设备等其它财物，乙方人员应该爱惜使用，如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严格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利益，杜绝一切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保安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员人数不得低于 13 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出执勤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当季度服务费的 10%—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空缺及兼职人数达到合同规定服务人数 10% 以上（或 3 人以上），或缺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赔偿金。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七、违约责任和免责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因以上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因乙方保安服务发生重大损失情节或者乙方保安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都必须保证对甲方的正常服务，直到新的服务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否则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 $\text{全年合同总价款} \div 365 \times \text{服务天数}$ 计算。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安员与乙方具有合法劳动关系。因执行公务、抢险救灾、处理公共突发事件等工作期间的各种事件导致乙方保安人员伤残或死亡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保安员在身体条件、学历、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提供其人员上岗证、健康证及当地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上岗。一经发现虚假，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视情况按照当季度服务费的 1%—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警告或违约处罚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争议与解决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变更本合同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二者内容有冲突的，以二者服务标准和要求更全面、更严格者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合同到期视为终止，但本合同约定乙方须履行延续服务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办公区保安服务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责任书》

附件三：《保密及数据安全协议》

附件四：《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以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晓明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政华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12 日

2024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办公区保安服务人员配备表

执勤岗位	时 间	人员配备	配备 人数	岗位分配
合 计				
备 注				

附件二

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乙方：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办公区内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相关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降低各类事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履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当落实逐级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责任制及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的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责任人。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规制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二）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结合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安全巡查；
- （三）服从甲方管理，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第六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一）严格落实市区安全生产规定，定期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甲方办公区内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甲方办公区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甲方办公区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甲方办公区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甲方办公区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八条 乙方根据需要确定在甲方办公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乙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六）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八）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办公区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

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第十条 乙方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 （一）占用疏散通道；
-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十三条 乙方全体人员均为义务消防队员。乙方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乙方消防安全管理人为义务消防队长。全体义务消防队员要分批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消防法规、消防知识，进行演练。要求熟练掌握使用各种消防器材，一旦出现火情，立即主动参加灭火战斗。

第十四条 甲方办公区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乙方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火灾扑灭后，乙方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

清理火灾现场。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到 监管科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第五章 防火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十) 防火巡查情况;
- (十一)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协助监管科定期组织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六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条 乙方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二)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三)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四)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五)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六)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七)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 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甲方报告, 提出整改方案。

第七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乙方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 报火警、扑救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 乙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八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五条 乙方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组织机构, 包括: 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九章 消防档案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乙方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并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甲方办公区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 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三)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 消防安全制度;

(五)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六) 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七)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八)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九)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三)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六)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八)火灾情况记录;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项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第(六)项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第(七)项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第十章 奖惩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乙方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乙方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附件三

保密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双裕东楼）

乙方：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莫尔空间 2 号楼 603

保密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内部敏感信息和负有保密责任，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会议纪要、数据等）。

（3）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责任方内部相互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与相关责任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合作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单位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信息、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完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及带出甲方单位。

（5）乙方在秘密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的人员管理和正常的业务流程，不主动与相关职工进行私下联系，给予或许诺给予贿赂或好处，以寻求不正当的利益。对此，如果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违约或侵权行为向乙方要求赔偿，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中所涉任何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晓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硕华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附件四

安保服务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一、主要工作（70分）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定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问题描述	整改时限	整改验证	备注
1	门卫（30分）	(1) 站姿端正、着装整洁。（8分）	站姿不端、着装不整，每人每次扣0.5分。			即时		
		(2) 昼夜不空岗、不漏岗、不打瞌睡。（8分）	空岗、漏岗发现一次扣3分并口头警告，发现两次扣6分并书面警告，打瞌睡发现一次扣1分并口头警告，发现两次扣3分并书面警告，沉睡不醒视情扣3-6分，扣6分为单项不及格。			即时		
		(3) 处理问题恰当，报告及时准确。（3分）	处理问题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扣1分；报告问题不及时扣1分；隐瞒不报扣2分，			即时		
		(4) 严格大门验证检查，做到坚持制度、不徇私情、文明礼貌、态度和蔼，手势规范得体。（5分）	无证进入每车每次扣1分；每人每次扣1分。对来宾及本楼工作人员的询问不理不睬扣1分；态度蛮横无礼扣2分。动作不规范扣1分；动作不正确扣1分。			即时		
		(5) 详细、认真、如实填写值班记录，值班记录本专本专用，不得乱写乱画或记录无关事项。（3分）	填写不详细扣1分；填写内容不实扣2分，乱写乱画每次扣0.5分；记录无关事项每次扣0.2分。无记录扣3分。			即时		
		(6) 按时开关大门，确保工作人员及车辆正常上下班。（3分）	早上未按时开门，每次扣1分，晚上未按时锁门，每次扣1分。			即时		
2	升降国旗（10分）	姿态严整、着装整洁、程序规范、动作得体。	精神面貌不佳扣每人1分；态度不严谨、嬉笑打闹每人扣2分；着装不整洁每人扣1分。程序不规范扣1分；动			即时		

			作不协调整齐、不得体扣 1 分。					
3	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及疏导工作（10 分）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及时纠正乱停车、堵塞大门及交通要塞现象。	各类车辆不按规定位置停放，未及时纠正的，每车每次扣 0.5 分；堵塞大门及交通要塞每车每次扣 0.5 分。			即时		
4	各项大型活动和临时性工作的安全保卫工作（10 分）	仪表整洁、形象良好。反应敏捷、集结思速。尽职尽责、确保安全。	仪表不整、形象不佳，每人每次扣 0.5 分，由于自身原因未尽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为单项成绩不及格。			即时		
5	监控室值班（5 分）	保证 24 小时在岗在位，值班期间不躺不卧，不做与值班无关事宜；不得占用值班电话从事与工作不符的事宜；发现问题及时奔赴现场。	瞌睡、闲聊发现一次扣 2 分并口头警告，发现两次扣 4 分并书面警告，沉睡不醒视情扣 5—10 分，私自占用值班电话从事与工作不符事宜的每次扣 2 分，发现问题奔赴现场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即时		
6	巡视检查（5 分）	(1)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2 分)	不按时巡查，间隔时间超过 10 分钟，每次扣 1 分。			即时		
		(2) 按规定要求佩戴装具。(1 分)	不按规定要求佩戴装具，每次扣 0.5 分。			即时		
		(3)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2 分)	报告不及时每次扣 1 分，造成损失的扣 3 分。			即时		

二、一日生活制度落实与管理（20 分）

序号	工作内容及评定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问题描述	整改时限	整改验证	备注
1	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表执行起床、早操、洗漱、就餐、上岗、午休、训练、理论学习、晚点名、就寝等，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整或不按规定时间执行。(5 分)	不按作息时间表执行起床、早操、洗漱、就餐、上岗、午休、训练、理论学习、晚点名、就寝等制度或随意调整作息时间的，每次扣 0.5 分。			即时		
2	严格请销假制度，外出必须请假，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归队，无法正常归队的要提前向主管领导说明情况，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或延时归队。(5 分)	外出不请假，擅自离队、不按照规定时间归队、未经允许延时归队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即时		

3	严格内务卫生标准。(1)被子对折,棱角分明, 开口向宿舍门位置;(2)枕头放置被子内侧, 前沿与被子同齐;(3)铺面、被单干净平整;(4)不在床铺上堆放杂物;(5)毛巾统一放置, 悬挂时下端平齐;(6)鞋子摆放整齐、统一位置。(7) 脸盆、牙刷、牙膏、杯子、热水瓶、扫帚、簸箕拖把等按规定放置;(8)保持室内清洁, 地面保持干燥、无纸屑、污迹, 垃圾处理及时, 不准在室内悬挂湿衣服等;(9)保持门窗、墙面干净, 不乱涂乱画乱张贴;(10)悬挂蚊帐时须统一标准, 不得随意乱拉线绳、挂钩等。(5分)	(1)一(6)不符合标准, 每人每项扣 0.5 分。 (7)一(10)不符合标准, 每处扣 0.5 分。			即时		
4	抓好人员管理教育。(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2)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不得私自占用甲方配备电话从事与工作不符事宜。(5分)	学习教育制度落实不到位, 没有相关的记录, 每次扣 1 分。违犯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情节较轻的, 每次扣 1 分。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犯甲乙双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出现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安机关等部门传讯、拘留、控诉等不良影响的为单项成绩不及格。私自占用甲方配备电话从事与工作不符事宜, 发现一次扣 1 分; 当月话费超出甲方规定标准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			即时		

三、人员配备与管理 (5 分)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评 定 标 准	评分细则	扣 分	问 题 描 述	整 改 时 限	整 改 验 证	备 注
1	人员配备 (3 分)	(1)按合同约定人员数量配备并确保在岗率达到 100%要求。	缺 1 人扣 1 分: 次日检查未到位再扣 1 分。			3 日 内		

2	人员更换 (2分)	(2) 配备人员要相对稳定,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方可实施。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每次扣 0.5 分。			即时		
---	--------------	---	---------------------------	--	--	----	--	--

四、节能减排 (5 分)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评 定 标 准	评分细则	扣分	问题描述	整改时限	整改验证	备注
1	节能减排方案及岗位责任制的制定。(2分)	(1) 根据岗位实际制定节能减排方案并组织落实。(2分)	无方案扣 2 分。			即时		
2	节能方案的落实。(3分)	(2) 宿舍、公共场所做到“人走灯灭”,随手开关空调、照明灯等用电设备。(3分)	巡视过程中不随手关灯或不按本楼规定开关空调,每个开关处扣 0.5 分;宿舍内不按时关灯,每个开关处扣 0.5 分			即时		

五、单项成绩不及格项目

1. 所属人员履行合同期间不遵纪守法、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犯甲乙双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出现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安机关等部门传讯、拘留、控诉等不良影响的。
- 2 私自占用值班电话从事与工作不符事宜三次以上。
3. 各岗位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处理不当,引起重大事故的。
4. 各岗位值班期间出现空岗、漏岗、沉睡不醒扣 6 分以上。
5. 私接电线造成损失或引起责任事故的;
6. 私自助用大楼消防等各类设备设施的。
7. 无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及岗位责任制的。
8. 出现问题由于隐瞒不报引起不良影响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9. 由于不按时间开关大门造成不良影响或责任事故的。
10. 由于工作失误让无证车辆或人员进入后引起不良影响或重大责任事故的。11. 超过三日未归队以至影响工作资产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

总分		综合评定	优秀□ 不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乙方专业主管确认签字			甲方主管确认签字		
备注	1. 此表格为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而制定。 2. 安保服务工作实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由综合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3. 加“*”号的为不可触犯的重点项目,出现一次,即视为不及格。 4. 综合评定方法如下: 满分为 100 分, 90 分以上评定为“优秀”, 80——89				

	分评定为“合格”，70—79 分评定为“基本合格”，69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评定结束后，甲乙双方领导分别签署意见后存档。
--	---

保安服务质量年度综合评定表

年度

保安公司名称	季度评定结果								综合评定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服务合同期限	优 秀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优 秀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优 秀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优 秀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优 秀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意见	保安队长签字		公司经理签字						
甲方意见	物业专班签字		综合事务中心主任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此表格为记录甲方为乙方季度或年度履行合同情况而制定。								